

第XI章：環境食物

11.1 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重點介紹環境食物局的主要工作(附錄V-10)。

廢物管理

11.2 蔡素玉議員察悉，由於在本港境內進行的製造作業減少，導致近年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量下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使用率有所下降，調整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的撥款。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量，現時保持在每年約63 000噸左右，較每年10萬噸的設計吸納量為低。該設計吸納量是在本港過去產生較多化學廢物時釐定。用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營運的撥款由兩部分組成，包括每年1億8,000萬元的固定經常性開支，以及根據實際廢物處理量計算的可變營運費用。上年度的可變營運費用為2億7,000萬元。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該中心有剩餘吸納量的情況，並正研究可否加以善用。與此同時，當局現正與承辦商磋商，以期在本年年底前達成新的合約協議。應蔡議員要求，環保署署長答允就現行合約的屆滿日期提供資料。

11.3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從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如何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廣廢物的分類和回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確保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送交回收商。現時本港有4間公司從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的業務。不過，由於塑膠廢物通常體積龐大，在運送及儲存時所佔空間甚多，以致循環再造塑膠廢物的經常性開支高昂，令回收商經營困難。鑒於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利潤偏低，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方便回收商及廢物出口商收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陳婉嫻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向塑膠廢物回收商提供協助。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政府應否向商業機構提供協助，令其得以繼續經營，屬經濟學的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例如以折扣價格供應土地，以便進行廢物回收再造活動，以至實質上協助將廢物分類等。當局已在超過700個公共屋邨提供合共9 000組廢物分類回收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來年將該項服務擴展至超過1 000個公共屋邨。此外，當局已在公眾地方

第XI章：環境食物

另外設置1 000組廢物分類回收箱，而收集地點的數目亦已增加。為協助減輕循環再造業的經常性開支，當局正考慮集中處理收集廢物的工作。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包括塑膠等，將會在收集後送交回收商或廢物出口商。

11.4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減少廢物及進行循環再造。她表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再次考慮引入堆填區收費，而此項收費在海外國家已相當普遍。大家不應將引入堆填區收費視為一項增加政府收入的措施，而應將之視為有助遏止廢物產生的方法。雖然環保署署長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但他表示並非所有人都願意接納堆填區收費。當局在數年前首次提出堆填區收費計劃時，業界的反對聲音頗為強烈。其後，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嘗試就徵收費用的方式與受影響各方達成協議。經過多輪諮詢工作後，政府當局剛剛制訂了有關建議的定稿，並即將提交予議員考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補充說，政府當局現正嘗試制訂一項計劃，向產生廢物者徵收費用，而並非向處理廢物者徵收費用。

1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本港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的進展緩慢。她並詢問，本港與其他地方有何不同之處，以致在實施此類計劃時如此困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據他所知，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都已推行此類收費計劃。然而，儘管本港並無推行收費計劃，但本港的廢物分類及回收率仍與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相若。他補充，政府當局須首先解決運輸業關注的問題，並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設施，然後才能推行收費計劃。

11.6 劉炳章議員提到，有消息指政府當局計劃徵收處理拆建廢料的費用，收費率為每噸125元。他詢問當局會否將收取所得的部分費用，用於資助廢物回收再造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徵收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費用，因為這些物料可供填海及循環再造。由於拆建物料往往混雜其他廢物，因此當局須尋求撥款，以購置拆建物料分類設施。至於來自拆建物料的各種廢物成分如何使用及循環再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就此所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此類廢料並無市場。當局現時的工作重點，是透過改善建築業的慣常施工程序，以減少廢料量。至於有何措施鼓勵業界減少拆建廢料，環境食

第XI章：環境食物

物局副局長(B)表示，由於當局並無徵收拆建廢料的分類及處理費用，因此減少產生廢物亦不會獲得退款。不過，政府當局會透過在合約條款內訂出規定，設法鼓勵建築業採用較環保的施工程序。建築業檢討委員會亦已就如何改善建築業的慣常施工程序提出多項建議。

11.7 海事處處長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解釋，撥給海事處作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用途的4,330萬元撥款，包括該部門現有船隊的營運開支，以及租賃船隻作上述用途的成本。在現時用作收集海上垃圾的66艘船隻當中，13艘由政府擁有，餘下53艘由海事處的8個承辦商擁有。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削減船隻數目，他亦關注冗員的問題。海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事處會推行為期10年的自然流失計劃。除停用6艘使用期限將至的較小型垃圾收集船外，海事處亦會在未來一兩年內將部分服務外判。不過，他指出，雖然在未來數年會有更多船隻停用，但並非所有將會停用的船隻均為收集海上垃圾的船隻。

空氣質素管制

11.8 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建議提供財政援助，為5萬輛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合適的催化器。鑒於就該計劃投資的成本高達5億至10億元，她質疑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她指出，雖然催化器有助消除一氧化碳，但對消滅車輛噴出的其他廢氣，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效用不大。她認為，尚有其他方案更值得當局考慮，例如採用低硫柴油及提供優惠，包括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車主改用較環保的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車輛等。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評估催化器的效益，亦會研究其他措施，以減少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較舊型車輛所排放的廢氣。預期此類車輛會逐步被淘汰。不過，由於重型柴油車輛通常較昂貴及使用期較長，因此，除非此類車輛的使用年限將至，否則車主不大可能會選擇購買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的較新型號車輛，以取代舊型號車輛。當局將須制訂措施，以減少重型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廢氣，以及鼓勵車主逐步更換較舊型號的車輛。

第XI章：環境食物

11.9 羅致光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為鼓勵車主逐步更換較舊型號的重型柴油車輛，應考慮調整計算車輛折舊的會計準則，使其使用年限縮短；這樣，以新型號車輛取代舊型號車輛便更具成本效益。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實施按廢氣排放水平收取牌費的計劃，以鼓勵車主改用較新型號的車輛。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集中處理兩項工作：為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以及試驗採用電能及石油氣小巴。當局現正研究可否透過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車主改用符合指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的低污染車輛。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後，便會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但無法就制訂建議的時間表作出承諾。

11.10 吳清輝議員提及為7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的結果，並詢問有多少幢建築物未能達致草擬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第二級水平，以及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該等建築物的空氣質素。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根據最初步的結果，約60%接受調查的建築物達致草擬指標的第二級水平。該署仍須進行更多的測量工作。雖然部分建築物的空氣質素略低於指標的標準，但其餘大多數建築物只是未能達到部分指標。當局會在其中部分建築物內採取改善措施。該項調查亦已考慮到附近地區的外界空氣質素。

改善水質

11.11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水質指標。環保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排污量減少，因此內陸水域的水質在過去數年有顯著改善。在很多溪澗，可以再發現到海洋生物的蹤跡。尚未解決的問題包括：未鋪設污水管的鄉村繼續排放污水到河溪，以及禽畜飼養場造成的污染問題。當局已動用相當多的資源，為鄉村提供污水排放設施。在未來5年，用作改善污水排放設施的撥款約為90億元。

11.12 陳偉業議員關注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問題，環保署署長回應時同意該問題嚴重，但他指出，當局就控制禽畜廢物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困難。雖然大部分禽畜飼養場的經營者均奉公守法，並已裝設處理其禽畜廢物的設施，或已使用免費的廢物

第XI章：環境食物

收集服務，但亦有不法的經營者在晚間透過隱蔽的排污口任意將禽畜廢物排放至附近的溪澗。雖然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調派相當數目的職員進行突擊行動，但採取執法行動時仍然困難重重。因此，鑒於氣味所造成的滋擾，環保署一直建議不應在大型禽畜飼養場附近進行住宅發展。陳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此項問題表示失望，並認為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以克服執法時遇到的困難。鄧兆棠議員亦對此表示關注，並且指出，禽畜飼養場發出的氣味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綠化政策

11.13 黃容根議員對政府沒有就進行綠化工程作出承諾表示失望，他並指出，綠化工作不應只限於在大嶼山進行的發展工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致力推動綠化工作，在北大嶼山高速公路沿途美化斜坡及種植樹木，只是當局致力進行綠化工程的例證之一。政府正在檢討現行的綠化政策，以期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顯著改善周遭的環境(尤其是樓宇林立的市區環境)，並在社會上提倡綠化觀念。當局已在很多工務計劃中實踐綠化的觀念，亦會繼續將此觀念應用於日後的工程。當局亦會透過改善保養服務，持續推行綠化政策。

郊野公園

11.14 勞永樂議員察悉，當局使用混凝土維修及修理郊野公園的小徑及斜坡。他並詢問是否有其他保養郊野公園的方法，因為遠足人士在混凝土小徑上步行，感覺並不舒適。勞議員建議，當局除應提供涼亭及告示板等各種設施外，亦應致力改善流動電話在郊野公園內的接收情況，以方便進行緊急拯救行動。他亦認為有需要調派更多職員到郊野公園巡邏，以便可在天氣惡劣時，視乎情況提醒遊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解釋，當局在宣布某地方為郊野公園前，會首先利用混凝土鞏固其中部分斜坡。政府當局明白，從環境角度而言，使用混凝土並不適當，因此已採取措施，盡可能以泥土及草皮覆蓋新造的斜坡。至於小徑方面，漁護署署長表示，部分此類小徑屬民政事務總署的鄉郊改善工程計劃下的項目。由於村民屬意採用混凝土築建小徑，故此當局通常會使用混凝土。至於由漁農

第XI章：環境食物

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築建的小徑，該署會盡可能使用泥土及石塊而不用混凝土。至於流動電話的接收情況，漁護署署長表示，透過各間電話公司互相協調，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大部分郊野公園。不過，西貢郊野公園內部分地方的接收情況仍有待進一步改善。此外，亦有其他地區由於其高度及地理環境，以致難以接收流動電話。他補充，如天氣惡劣，郊野公園的巡邏職員會提醒遠足人士。

基因改造食品標籤

11.15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當局將會每月進行約100項基因改造食品測試。他詢問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測試次數、將會化驗的食物的種類，以及所採用的測試技術。食環署署長表示，在開始時，政府化驗師會每年進行約1 200項基因改造食品測試。當局預期，每年進行食品化驗的次數將會逐年增加，以顧及基因改造食品的最新發展。在近期發表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諮詢文件內，當局共提出3個引進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方案，分別為自願性質、強制性質，以及初期屬自願性質而較後期屬強制性質的標籤制度。無論採納何種方案，政府當局均須作出準備安排，為測試基因改造食品所需的設施及技術預留撥款。食品的化驗結果將會公布，供公眾人士參考。

11.16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徵詢公眾意見，以確定應將基因改造食品標籤規定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定為食品含量的1%還是5%，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化驗師現時在決定所測試的食物的種類時，所採用的容許量上限為何，以及該容許量上限會否對進行食品化驗的成本有影響。食環署署長表示，鑒於現時仍在進行諮詢，因此當局仍未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政策。目前，國際社會並未就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或就基因改造食品測試議定書達成任何共識。政府當局會汲取不同國家在食品化驗及標籤規定方面的經驗，以作參考。她補充，政府化驗所的職員去年曾參觀英國的食物化驗所，研究當地採用的基因改造食品測試技術。當局會向政府化驗師提供所需人手及資源，以便進行化驗，測定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及其含量百分比。為此，當局已購置一部定量多聚酶鏈式反應擴增儀，

第XI章：環境食物

而採用的化驗器材及測試技術均獲認可為符合國際標準。為求更為靈活，當局亦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測試基因改造食品。

潔淨服務

11.1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日間有公廁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所佔的百分比會由45%增至60%，並詢問可否將此項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廁。他表示此舉不單可使廁所更為清潔，亦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食環署署長答稱，如所有公廁均有事務員當值，會對資源構成影響。她補充，在2001至02年度，每日平均使用量達300人次的廁所會有公廁事務員當值。此外，當局亦會透過“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宣傳保持廁所清潔。當局希望隨着市民改善使用廁所的習慣，公廁事務員的工作得以減輕。譚議員關注使用率低而又沒有事務員當值的廁所的清潔問題。他仍然認為，安排所有公廁均有事務員當值的做法，實在值得當局深入研究，尤其須考慮到，此舉可同時創造就業機會。雖然食環署署長同意考慮譚議員的建議，但她表示在分配用於潔淨服務的資源時，亦有多項工作競逐獲撥資源的優先次序。

11.18 李卓人議員提到，當局將價值8,200萬元的公廁潔淨服務外判予9個承辦商，他亦關注到，食環署有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工人遭承辦商剝削，因為他不希望工人獲得的工資低至不合理的水平。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批出潔淨合約時，該署會評估承辦商是否具備所需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應付合約指定的工作。當局會對違反《僱傭條例》的無良僱主採取執法行動。雖然政府的政策是不會訂定最低工資，但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便在合約內加入條文，規定中標者須給予工人合理工資，以及訂定合理的工作時間。食環署署長進一步回應李議員時，同意提供資料，分項詳細開列該9份潔淨公廁合約每份所涉及的工人數目及職員成本。

11.19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食環署只為其垃圾收集車購置6部車上量重裝置。食環署署長解釋說，該署需要為其垃圾收集車裝設車上量重裝置，以便司機知道垃圾的重量，因為超載屬違法行為。目前，部分垃圾收集車已加裝了車上量重裝置。該

署認為，鑒於部分垃圾收集車的可使用年限將至，為這些車輛裝設車上量重裝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寧可在更換車輛後才在新車上安裝此類裝置。胡議員進而詢問，當局為何要分兩個階段為特別用途車輛購置400部電子行車記錄儀。食環署署長表示，這樣做是因為要兼顧資源的分配及就購買裝置進行招標的時間。

禽畜疾病的預防

11.20 鄧兆棠議員詢問，監察及預防禽畜疾病的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還是由為此項工作而新聘任的職員負責。漁護署署長表示，在2001至02年度，並無預留增加此方面職員數目的撥款，監察及預防禽畜疾病的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至於禽畜死因的統計數字，漁護署署長表示，雖然該署並無備存此方面的完整統計數字，但有保存各種主要的禽畜傳染病，例如口蹄病的統計數字。統計發現，飼養場的禽畜死亡率通常約為15%。就本港的情況而言，防疫注射是預防口蹄病的最有效方法。在口蹄病的高峰期來臨前，漁護署會向飼養禽畜的農民發出通告，讓他們得知有關其飼養禽畜的防疫注射計劃的詳情。該署會定期巡查禽畜飼養場。飼養禽畜農民亦可就其禽畜的健康問題徵詢漁護署獸醫師的意見。

11.21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預防在歐洲及南美肆虐的口蹄病蔓延至本港。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採取行動，禁止已知出現該種疾病的國家將牲畜輸入本港。漁護署署長表示，香港自50年代開始已有口蹄病的紀錄。該種疾病在牲畜間很常見，而且傳染性極高。人類感染此種疾病的情況罕見，但經常與受感染牲畜接觸的人受感染的機會最大。此種疾病只會對人類造成輕微影響，受感染的病者只會出現輕微皮膚感染。受感染乳豬的死亡率可以很高，但約有80%至90%受感染的成長豬隻可以復原。一般而言，有兩種不同方法可防止疾病蔓延。其一是透過屠宰受感染牲畜來消除該種疾病，另一方法則是進行防疫注射。首次發現該種疾病的國家通常會採用前述的方法，而在該種疾病普遍的地方，例如香港，則會採用後述的方法。由於防疫注射既經濟又有效，為保障本身的

利益，本港的豬農應為其豬隻進行防疫注射，以免可能蒙受經濟損失，因為豬隻一旦受感染，便不會再長大。

管制小販擺賣活動

11.22 李華明議員對上環及東涌的小販黑點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方法處理上述小販黑點及另外80個黑點。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消除小販黑點。食環署的職員會竭盡所能，消除這些小販黑點。應李議員要求，食環署署長答允就存在已久的小販黑點的數目提供資料。